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能有效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、独立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2021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肖丽、张雪梅、刘春媚

2022年3月29日